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对石大胜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21,01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6.3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7,830,467.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169,508.7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14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9,754,434.2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4,620.63 元，其中待付印花税 245,542.36 元，存款利息 9,078.27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89,999,976.58
减：已使用金额	989,754,434.22
加：利息收入	9,078.27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54,620.63

注：上表中已使用金额包括到账后支付的发行费用 7,584,925.51 元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69,508.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元)
石大胜华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812161101421026383	245,633.84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	38240188000231165	47.23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674	8,835.8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220854229883	90.29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546900916510008	13.43
合计			254,620.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2,169,508.71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35,868.87 元，合计 688,405,377.58 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202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2,169,508.71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35,868.87 元，合计 688,405,377.58 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45 号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石大胜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石大胜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石大胜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大胜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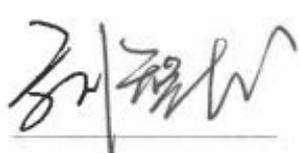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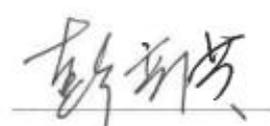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1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 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无	48,216.95	48,216.95	48,216.95	48,216.95	48,216.95	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无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00.00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216.95	98,216.95	98,216.95	98,216.95	98,216.95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彭奕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0日

